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

周政办字〔2021〕16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<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〔2021〕6号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1〕26号），扎实推进我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科学实施资源保护

（一）开展资源调查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，积极开展全区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，全面、准确掌握资源现状，为全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提供数据支撑。适时启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项目，利用3-5年时间形成全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成果，建立资源管理档案和数据库，实行动态监测。（区自然资源局牵头）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重要物种的常规资源调查监测，建立栖息地生态环境的常规监测系统，利用3-5年时间掌握全区水生野生动物种群数量、分布区域和洄游规律等数据。（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(二) 加强生态保护。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系统完整性、连通性，结合野生动物活动规律，科学、合理制定相应保护规划，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保护与修复。根据野生动物自然分布情况和生物学特性，依法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，依法从严审批猎捕许可。(区自然资源局牵头)

(三) 及时救治伤病动物。以“伤能治、病能医”为目标，以“及时、就近”为原则，在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的基础上，强化人力、财力保障，配备救护工具、设备和药品，构建全覆盖、快速高效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。制定收容救护技术指南和管理制度，实现专业化救治，规范化管理。(区自然资源局牵头)

强化水生野生动物救助和增殖放流，完善水生野生动物救护站建设，维护和改善水生野生动物生存环境，保护和增殖水生野生动物资源。(区农业农村局牵头)

(四) 科学实施疫病监测防控。结合全区野生动物资源分布情况，探索在孝妇河、南部山区等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区域设置监测站点，指导有关镇办科学设置监测范围和路线，配备设施设备，实施动态监测。(区自然资源局牵头)

(五) 加强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。待《周村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(2020-2030年)》出台后，严格按照要求，积极采购、储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野生动物疫病监测、防控工作中必要的物资和装备，保障疫情防控队伍建设，提升生物灾害防控能力水平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。(区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区

财政局配合)

二、提升依法保护力度

(一) 依法规范行业秩序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大野生动物行业监督管理力度，依法依规开展驯养繁殖、经营利用许可事项办理。鼓励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纳入各级林长制、河长制工作内容。组织开展排查统计，建立全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、经营利用数据库，准确、全面掌握行业现状，实施动态化管理。(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牵头)

(二) 妥善处置致害损失。加强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以及毁坏农作物、水产品、林果、捕捞渔具、养殖设施等财产损失的调研，待全省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范围、程序以及补偿标准制定后，按要求落实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政策。(区自然资源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配合)

(三) 构建共同保护格局。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单位、新闻媒体及公益组织，组织开展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“湿地日”“生物多样性日”“爱鸟周”“（水生）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”等宣传活动，普及法律法规，倡导禁食风尚，传播生态文明理念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保护氛围。(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牵头)

三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

（一）提升野生动物保护执法能力。定期组织野生动物专题技术培训，加强基层队伍建设，提升专业保护能力，建立健全巡护巡查机制。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配备专业执法装备设施，依法规范执法程序，提升执法监管能力。（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（二）强化野生动物交易监管。采取执法检查、技术布控、线上线下、投诉举报相结合的方式，严密排查线上线下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，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，及时清理网上违规信息，加强部门配合，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委网信办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周村邮政分公司配合）

（三）严厉打击破坏资源违法犯罪行为。持续开展涉野生动物犯罪专项打击行动，坚持“打源头、端窝点、摧网络、断链条、追流向”，强化涉野生动物犯罪案件侦办，保持高压严打态势。（区公安分局牵头，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配合）

（四）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。待全省搭建统一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系统后，按照“全区一盘棋”的工作思路，采集、整合野生动物自然分布地、人工繁育场所等各类信息化资源大数据，提升管理的精准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，实现区、镇办上下联动、动态监管、资源共享。（区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区大数据局配合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加强野生动物保护，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，事关生态安全和公众卫生安全，各镇办、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依法依规抓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，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、支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，努力形成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”的保护管理局面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联合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职责，在“十四五”期间不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。建立野生动物保护协调配合机制，研究制定保护管理政策措施，协调解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构建“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、协同配合”的保护管理机制，实现养殖、运输、加工、买卖、邮寄各环节、全链条监督管理，有力维护野生动物资源安全和生物多样性。

（三）加大资金投入。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要主动联合财政部门，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一致原则，将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监测、禽流感疫病防控、栖息地保护修复、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、收容救护体系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夯实工作基础，强化能力建设，有力保障各项工作措施落地生效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